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 12 月 7 日,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 星新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396,153 股(2021年12月6日总股本)的比例 为 0.09%,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1 元/股, 最低价为 17.9 元/股, 支付的资金 总额为人民币 2,163,336 元 (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于 2021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 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 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96)。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 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396,153 股 (2021 年 12 月 6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1 元/股,最低价为 17.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63,336 元 (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2月8日